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中国黄金大厦西配楼 5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0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8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琪女士、王雯女士、方浩先生、贺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王正浩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0,005,100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500,005,100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0,005,100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0,005,100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00, 005, 100	99. 9996	5, 000	0. 0004	0	0. 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00, 005, 100	99. 9996	5, 000	0. 0004	0	0. 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00, 004, 100	99. 9996	6, 000	0. 0004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3,404,100	99.9985	6,000	0.00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普通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建军、朱晓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